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發言日期	96.10.19	發言時間	08:52:59		
發言人	郭瑜玲	發言人職稱	執行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196678
主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人壽」)擬概括承受瑞士商環球瑞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瑞泰人壽」)之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補充說明				
符合條款	第二條第48款	事實發生日	96.10.19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96/10/19</p> <p>2. 公司名稱:中國人壽</p> <p>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p> <p>4. 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 發生緣由:為發揮經營綜效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中國人壽擬概括承受瑞泰人壽之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本概括承受案並業已由中國人壽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核准日期為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文號:金管保三字第09602545110號)。</p> <p>6. 因應措施:無</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p> <p>(一)、中國人壽,設址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及瑞泰人壽,設址於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01大樓51樓,均於台灣地區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概括承受基準日(下稱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p> <p>(二)、自基準日起,瑞泰人壽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中國人壽概括承受。瑞泰人壽繼續中之訴訟、非訟、商務仲裁及其他程序,由中國人壽承受瑞泰人壽之當事人地位。</p> <p>(三)、自基準日起,中國人壽將概括承受瑞泰人壽原銷售保單業務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保戶之權利不因此而受任何影響。</p> <p>(四)、若本公司之保戶或債權人就中國人壽概括承受瑞泰人壽之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如有任何異議者,請自即日起至96年11月18日止之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親交或郵寄(以郵戳日為憑)向本公司表示異議(來函請註明所表達異議之議案),逾期視為無異議。</p>				